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註冊須知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部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新舊學生，應依「註冊須知」於規定期間內繳費註冊，學生如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無法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日前請假，核准者得延期註冊，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周為限。
- 第 3 條 新生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第 4 條 舊生未辦理註冊逾期二週者，以自動退學論，若有特殊緣故，應檢具正式檔及學生報告，陳請系(科)主任、進修部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核示，方得准予延長繳費註冊期限。
- 第 5 條 教育部分發之特種學生、僑生等到校報到日期，超過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者，得保留入學資格，於下學年再行入學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